

- ，各縣市衛生局已將市售包裝飲用水之標示稽查及微生物、重金屬抽驗列為例行性業務。
- 二、依據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7058227 號公告規定，國內生產包裝水及以容器盛裝並直接販售之桶裝水業者應於產品標示中明確標示「水源別」及「水源地點」。供人飲用之「山泉水」，水源來源如與事實不符，則涉標示不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 45 條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台中市政府針對周刊爆料太平區某業者抽取地下水疑涉違規乙案，辦理情形如下：
- （一）據水利局調查，現場無地下水井，惟業者可出具南投縣政府水權狀。
- （二）據環保局調查，業者之 4 座水塔底部有管路相連，無地下水井。
- （三）據衛生局抽驗檢體並檢驗其重金屬及溴酸鹽含量，其檢驗結果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 四、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總計抽驗 1706 件市售包裝飲用水，進行微生物（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以及重金屬（砷、鎘、銅、鉛、汞、鋅）之檢驗，計有 5 件不符標準，各縣市衛生局皆依規定進行裁處；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抽驗，以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包裝飲用水。
- 五、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檢驗及食品工廠係由各縣市衛生局納入例行稽查業務，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之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如有違反相關法規，則依法處辦。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效監管國軍現、退役機敏人員出入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7）

邱委員就有效監管國軍現、退役機敏人員出入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防部依據「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對國軍現役人員之出國申請均採嚴密管控，凡未奉核准並經轄管單位告知會內政部移民署者，均無法出境；又原職務、業務涉密之退（離）職人員，依「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由原服務單位造報管制年限，並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納管稽核，俾有效管制赴陸個案。另國防部已訂頒「國軍退（離）職人員離營前反情報宣教具體作法」，針對退（離）職人員實施「赴陸言行規範及保密應行注意事項」宣導，提醒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並不得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等相關職務，並於宣教後完成具結，以提升保密防諜警覺。此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亦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得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凡掌握重大國安情資，得依「國家情報工作法」授權，調查對象相關靜態資料，或協請國家安全局統合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等機關協蒐相關違法事證。

- 二、輔導會各所屬機構並藉座談、訪視、榮民代表懇談會及各種聯繫方式，邀請退除役將領參與，以溝通意見，建請注意言行若赴陸應宣揚國家自由、民主、法治發展情形。

(十三)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政府應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高糖飲品、喝多傷身」相關字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2)

廖委員就政府應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高糖飲品、喝多傷身」相關字樣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階段，本部推動手搖飲料業者自主進行熱量標示揭露，截至 103 年底，已輔導 727 家店家進行熱量標示作業。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過量攝取糖對健康的危害，應多喝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
- 二、本部亦推動「健康採購」，建議各政府單位避免開會及辦理活動供應有礙健康之含糖飲料，希望能帶動風氣，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改良其產品，增加健康、減少危害。
- 三、本部將持續推動手搖飲料業者自主熱量標示揭露，及加強進行前揭宣導工作。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不應起訴而起訴、不應課稅而課稅、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6)

陳委員就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不應起訴而起訴、不應課稅而課稅、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以下簡稱太極門），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制服等，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案件現況：

(一)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

(四)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